

# 起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作为起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独立董事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起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及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，我们在认真审阅公司董事会提供的相关议案和资料的基础上，现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意见如下：

## 一、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：


经核查，我们认为：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，有利于降低公司运营成本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率，符合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等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公司《募集资金管理办法》的规定，决策程序合法、合规，符合公司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，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，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。因此，我们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。

（本页以下无正文）

（此页无正文，为《起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 
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之签署页）

独立董事：

李有星 

池仁勇 

陈卫东 

2023年 5月 17日